#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нн ј <i>у</i> шуц			
基金简称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	基金代码	007182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182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183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 期	_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
基金经理	刘宏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4月1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和中国大陆 A 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支柱行业和蓝筹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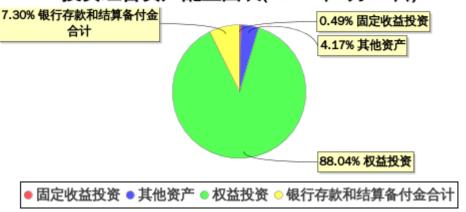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蓝筹主题相关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8、融资交易策略; 9、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汇率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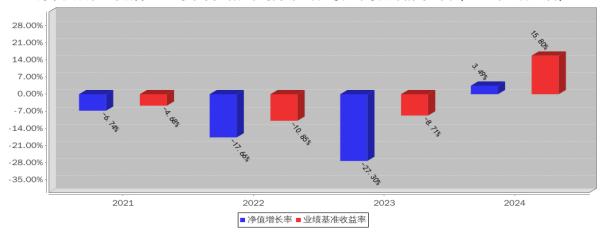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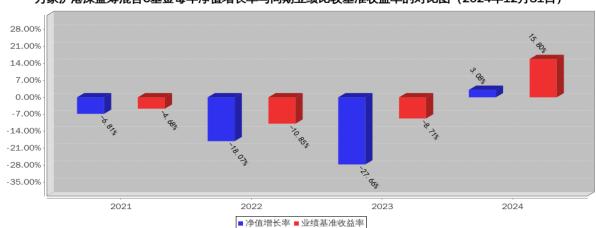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6月30日)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注: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M<1,000,000.0	0. 15%	特定投资者群体
	1,000,000.0≤M<3,000,000.0	0. 10%	特定投资者群体
	$3,000,000.0 \le M \le 5,000,000.0$	0.06%	特定投资者群体
申购费	M≥5,000,000.0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群体
(前收费)	M<1,000,000.0	1.5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0 \le M \le 3,000,000.0$	1.00%	其他投资者
	$3,000,000.0 \le M \le 5,000,000.0$	0.6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0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N<7 ⊟	1.50%	_
	7 日≤N<30 日	0.75%	_
赎回费	30 日≤N<180 日	0.50%	_
	180 日≤N<365 日	0. 25%	_
	N≥365 日	0	_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N<7 日	1.50%
赎回费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	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 2	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2	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万家沪港深蓝筹 混合 C	0. 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 000. 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 000. 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	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上述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 4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持有期间	1.9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等品种,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券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

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